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67818
聯絡人：劉季蓉
電 話：(02)7736-748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08877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局所詢「有關代理教師於代理該學年度中變更代理原因
疑義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7月28日高市教人字第1093582820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該位代理教師屬長期病假之代理缺，原聘任期間自109年2月1日至109年7月14日。現該校請長期病假之現職專任教師於該位代理教師聘約期間病逝(109年6月10日)，學校仍需聘請代理教師代理病逝之專任教師所遺課務。倘原代理原因消失，學校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辦理後續聘任事宜。
- 三、惟貴局所詢一案，該校現職教師係因病逝而改變其代理教師之代理原因，此代理原因之消失非屬人為可控制者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該校得依原聘約所訂聘期續聘該名代理教師至聘期結束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

組 電 文
交 換 章
2020/08/11
08:50:34